2022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

目 录

**第一部分 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 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 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四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五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八）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（九）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现有内设机构5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等财政拨款收入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70.2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0.39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09.61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40.23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减少 40.8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69.57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8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减少102.37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70.23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104.03万元，教育支出1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.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6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40.8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34.3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.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.7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70.23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104.03万元，占86.92%；教育支出12万元，占0.9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.2万元，占4.82%；卫生健康支出27万元，占2.12%；住房保障支出66万元，占5.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86.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83.73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21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、检察干警基金会支出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117.73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45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、检察文化建设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 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91.8万元，比2021年减少0.63万元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5.8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.8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5.84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，拟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会议1次，人数30人，内容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征求意见；检察开放日会议1次，人数20人，内容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各界代表参观、座谈；部门工作会议1次，人数30人，内容为部门工作安排等。培训费预算12万元，拟开展1次培训，人数30人，内容为检察干警专业素能培训和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。本部门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7.73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17.73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30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86.5万元，项目支出143.5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2年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